

集体合同制度

刘继臣 著



— 077 5944 2

集体合同制度

刘继臣 著

集体合同制度

刘继臣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9 字数：199千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210册

ISBN 7-5008-0515-2/F·31 定价：3.50元

序

陈 守 一

集体合同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建国初期，集体合同作为调整企业内部劳动关系、科学组织劳动的有效法律手段，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职工劳动与生活条件，曾起过重要作用。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集体合同制度废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各地部分企业开始陆续恢复了集体合同制度。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九条规定：“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可以由厂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共同协议，为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互相承担义务，保证贯彻执行。”这一规定为新时期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集体合同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建国三十多年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的集体合同立法还很不完备，探讨集体合同制度的专著和教科书迟迟难于问世。加之企业行政与工会之间订立集体合同的工作已中断多年，致使不少同志对集体合同制度感到陌生，在恢复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里，当事人也遇到不少疑难问题急需解决。为了适应我国集体合同立法、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作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集体合同制度》的编

著工作。这是近年来我国劳动法学研究领域里所取得的可喜成果之一。

《集体合同制度》的作者，是专门从事劳动法、经济法研究工作的。在《集体合同制度》一书中，作者力图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与工人运动的历史实践结合起来，去阐明集体合同制度的本质。并根据国内外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经验教训，较具体地论述了集体合同的订立规则、内容、效力、履行、管理、变更与解除条件和违约责任等问题。《集体合同制度》的出版，必将对我国劳动法的教学和科研产生积极影响，对我国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管理工作的也将提供有益的帮助。

改革需要科学和人材，希望劳动法律科学工作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积极投身到改革的洪流之中，在改革实践中，认真总结经验，尽快改变我国劳动法律科学研究的落后面貌，为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劳动法学体系而努力奋斗。

书稿还有某些不足之处，如附录中所列举的国外集体合同范本，多为70年代签订的，资料略嫌陈旧。希望作者继续努力，为发展我国的劳动法和经济法学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1988年8月12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集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特征	(4)
第二章	集体合同的产生及其历史类型	(9)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历史类型与本质	(14)
第三章	资本主义各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17)
第一节	美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17)
附: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1974至1977年集体合同	(24)
第二节	联邦德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44)
第三节	日本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48)
附: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股份公司1976至1978年集体合同	(53)
第四节	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合同制度	(76)
第四章	苏联东欧各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83)
第一节	苏联的集体合同制度	(83)
第二节	东欧各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94)
第五章	集体合同国际公约和国际建议书	(101)

第一节	集体合同国际公约和国际建议书的制定与效力	(101)
第二节	集体合同国际公约和国际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其与我国的关系	(104)
第六章	旧中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107)
第一节	北洋军阀政府剥夺工人团体协约权的反动立法	(107)
第二节	广州革命政府及北伐革命前后各地方政府的集体合同立法	(109)
第三节	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集体合同立法	(111)
第七章	我国革命根据地的集体合同制度	(119)
第一节	劳动立法运动与职工团体协约权的确立	(119)
第二节	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集体合同制度	(120)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边区的集体合同制度	(12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集体合同制度	(131)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集体合同制度	(135)
第一节	新中国集体合同法律制度概况	(135)
第二节	50年代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经验与教训	(141)
	附：河北省滦县石矿1988至1990年集体合同	(149)
	大连轧钢厂1987年集体合同	(160)
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形式、格式、内容和种类	(167)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形式	(167)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格式	(169)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内容	(171)
第四节	集体合同的种类	(176)
第十章	集体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181)
第一节	工会法人	(18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行政	(191)
第三节	雇主与雇主组织	(199)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订立的一般规则	(205)
第一节	订立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205)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订立程序	(208)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有效条件	(213)
第十二章	无效集体合同	(216)
第一节	无效集体合同的概念	(216)
第二节	无效集体合同的确定和处理	(218)
第十三章	集体合同的履行	(224)
第一节	集体合同履行的概念	(224)
第二节	集体合同履行的原则	(225)
第三节	集体合同义务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办法	(227)
第四节	集体合同关系人对合同的履行	(228)
第十四章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结	(230)
第一节	集体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230)
第二节	集体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231)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程序及其法律 后果	(235)
第四节	集体合同的终结	(237)
第十五章	集体合同的效力	(241)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效力范围	(241)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债权效力	(244)
第十六章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246)
第一节	违反集体合同责任的概念	(246)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与形式	(248)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和由于上级机关的过错 造成的违约责任	(252)
第十七章	集体合同的管理	(254)

第一节 集体合同管理的概念	(254)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253)
第十八章 集体合同纠纷	(262)
第一节 集体合同纠纷的概念	(262)
第二节 我国集体合同纠纷的解决	(265)
第十九章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推行集体合同 制度	(274)
第一节 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必要性	(274)
第二节 提高认识健全制度积极推行集体合同制度	(277)
后记	(282)

第一章

集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概念

集体合同，又称团体协约、劳动协约、集体契约和联合工作合同、双保合同、共保合同等。是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及其主管机关、雇主及雇主团体之间缔结的以改进劳动组织、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为主要内容的书面协议。

集体合同作为一种劳动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一切东西都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商品交换法律形式的契约制度得到了空前发展，其中最有意义的是劳动力也成了自由买卖的商品。资产阶级为了使剥削合法化，便通过国家立法对雇佣契约予以认可。工人阶级则为了争得改善出卖劳动力条件，逐步联合起来，通过阶级斗争的方式，迫使资产阶级承认工人享有团体协约权，并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

资本主义各国的集体合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这两个法系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他们的集体合同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都是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但是，在集体合同的法律形式和某些具体的法律原则上，两大法系又各自有不同的特点。在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法规主要包含在普通法中，普通法来源于习惯法，它们以判例的形式出现，所以又称为“判例法”。在以法国和联邦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集体合同法主要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开始，这些国家有关集体合同问题都在民法中加以规定。以后逐步制定了一些集体合同单行法规。后来，两大法系相互靠近，以判例法为主的英、美各国，先后制定了一些有关集体合同的成文法；而以成文法为主的法、德各国，在办理集体合同纠纷案件中，也参照有关过去的案例。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企业经营者与生产者之间还存在着各自不同的利益，集体合同还有存在的必要。但它不再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工具，而是协调经营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有效形式。这种形式可以使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契约化、法律化，不仅可以调动职工完成各项经营指标的积极性，而且能明确经营者在职工利益问题上所承担的义务。

集体合同作为我国劳动法调整的两大合同之一，与劳动合同有明显区别。首先，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不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是职工自愿结合而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另一方则是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方面或雇主及具有法人资格的雇主团体。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是职工个人，一方是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或雇主。有时若干个职工在同一份劳动合同上签名，那只是签订劳动合同的一

种简便形式，与工会作为集体合同的当事人在资格上有明显不同。第二，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虽然都以规定工作任务和劳动条件、生活条件为基本内容，但劳动合同的内容比较简单，因为其标准条件如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休假制度、劳动保护、生活保险等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中都有具体规定，未尽事宜，才在集体合同中加以详细规定。集体合同的内容涉及企业、事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的各个具体方面。当个人劳动关系内容中的某些问题未由法律、法规、政策加以调整时，才在集体合同中加以规定。因此，集体合同的内容较为复杂、具体，如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和改善职工住房的具体措施等等。第三，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作用不同。在我国，集体合同制度带有组织劳动、加强民主管理的性质。企业通过建立集体合同制度，明确行政、工会及全体职工各自的具体职责，达到改进劳动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目的。劳动合同是企业、事业机关招收、录用职工时与职工订立的一种协议，根据该协议，职工参加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完成担任的工作任务或职务，并遵守该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单位则给付劳动报酬，依法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等。第四，效力不同。集体合同是劳动关系的准则，集体合同内容中规定的劳动条件是签订劳动合同的基础和准绳。第五，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虽然都是一种书面协定，但两种合同产生的时间不同。集体合同产生于劳动过程中，劳动合同产生于当事人一方参加劳动之前。

当前，我国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内部出现了多种合同形式，如车间、班组与企业、班组与车间、商店与零售网点以及个人与企业之间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等。在这类合同的签订与执行中，不少工会组织起着监督作用，有的合

同双方当事人还邀请工会作鉴证人。这类合同属经济法或民法调整的对象，它与劳动法调整的集体合同，在主体、内容、作用、性质等方面都有明显不同。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特征

集体合同具有下列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

第一，签订集体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引起的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集体合同当事人依法订立合同后，相互之间就产生了一定的义务关系，这种义务关系受国家的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舆论的谴责。

第二，订立集体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集体合同制度是一种劳动法律制度，双方当事人按一定的规范要求达成协议，产生双方预期的法律后果。集体合同规定的内容符合国家的劳动、经济、行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而为国家承认和认可。如果集体合同的内容违反了国家的劳动、经济、行政法规要求，那么，集体合同无效。当事人不仅达不到预期的后果，而且，由于行为的违法性，当事人双方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集体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集体合同的订立必须经两个劳动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一致。集体合同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行为区别于其他劳动法律行为的主要标志。

集体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组织生产和进行劳动活动的权利，有利于发展

生产，改善劳动条件。

第四，集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基础上产生的，是独立的劳动法主体之间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订立集体合同必须贯彻平等、自主、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这是集体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集体合同的这一特征，反映了集体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原则。这是集体合同关系与建立在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根据合同关系的这一特点，订立集体合同的当事人，无论行政级别的高低，企业、事业单位规模大小，相互之间都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第五，集体合同是劳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为确立、变更、终止集体劳动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产生一定的劳动法律关系后果。这是集体合同与一般许诺、约定相区别的基本点。如企业行政领导许诺两年内企业职工人人有较宽敞的住房，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诺言不兑现，许诺者可以受到舆论上的批评和谴责，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集体合同除具备上述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外，同时还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集体合同有特定的当事人，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是由多数人组成的团体。特别是工人一方，必须由工会代表参加，集体合同才能成立。资本主义国家的集体合同是工会与雇主或雇主团体订立的。资本主义国家集体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工会、雇主或雇主团体。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合同是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方面或企业主管机关订立的。

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工会、企业行政或企业主管机关。不论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集体合同都有特定的当事人，并且其中至少有一方是工会。合同当事人的特定性，是劳动法调整的集体合同区别于民法、经济法调整的民事合同和经济合同的重要特点之一。

但是，正如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一样，集体合同当事人的资格或身份，不能作为单一的区分合同类型的标准。它只是集体合同成立的一个条件。它与集体合同的其他特征同时并存才作为特征而存在。工会法人与雇主或雇主团体之间订立的合同，有集体合同，也有其他类型的合同，如以出卖财产所有权为主要特征的买卖合同等，就是一般的民事合同。

第二，集体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劳动协议。首先，从集体合同的内容看，集体合同主要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关系。集体合同所规定的标准条件，主要是劳动条件，如工资标准、安全卫生、职工生活福利等。集体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不论是工会与行政共同承担的一般性义务，还是各自承担的特殊义务，都具有劳动的性质。其次，从当事人订立集体合同的目的看，社会主义企业的行政方面订立集体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劳动组织，巩固劳动纪律，减少劳动纠纷，发挥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以便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雇主订立集体合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劳资纠纷，防止工人罢工，以便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工会订立集体合同的目的，在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为了暂时改善职工出卖劳动力的条件；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则主要是为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可见，集体合同是劳动关系的准则。缔结集体合同的主要目的

在于预先规定劳动关系的各项标准，以避免纠纷。集体合同内容中规定的条件，是签订个人劳动合同的基础和准绳。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内工会与行政签订的集体合同，不仅是一种法律文件，而且是政治、经济文件。作为法律文件，集体合同规定了当事人双方的义务，不履行这些义务，就要负一定的责任。作为政治、经济文件，集体合同可以帮助动员社会主义企业内的全体职工去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帮助发挥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为进一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服务。

第四，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合同，既受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又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工会与企业行政订立的集体合同，既要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又要接受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和制约。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计划对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经营起着指导和制约作用。当事人在订立集体合同时，必须执行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和参照执行国家下达的指导性计划。违反国家计划要求的集体合同是无效合同。集体合同的这一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集体合同与资本主义国家集体合同的一个原则区别。同时，也是我国集体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第五，当事人双方义务性质不同，是我国集体合同区别于资本主义各国集体合同和我国其他类型的合同的重要特征之一。从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义务的关联性看，集体合同是双务合同，即双方当事人相互承担义务的合同。但从双方当事人的义务性质看，集体合同又不同于一般的双务合同。这是因为集体合同规定由行政承担的一切义务都具有法律性质，行政不履行义务，责任人就要负法律责任。而企业工会

代表全体职工所承担的有关进行劳动竞赛、协助行政实现集体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措施等方面的义务，如采用先进技术、搞好职工技术培训等，则具有道义、政治和社会的性质，履行这些义务的保证是职工的高度觉悟和舆论的力量。工会不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要负道义责任、政治责任。工会一般不负法律责任。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工会不负经济上的责任。

第六，集体合同是要式合同。缔结集体合同是要式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集体合同只有作成书面形式，并经过主管机关登记备案，才具有法律效力。